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作業要點

106年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110年7月22日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878971B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發布令 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 理。

貳、辦理目的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參、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教育部來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8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為2月 至7月。

三、補助限制:

- (一)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補助對象:

本校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年級(含)以上之師資生。

肆、甄選機制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並以達到甄選 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 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 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一)學業成績表現:佔總甄選成績 50%。

前一學年教育專業之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二)面試成績表現:佔總甄選成績 50%。 學業成績排名前五名者始得參加面試。

伍、相關義務規定:

師資生受領本項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1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 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 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1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5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二、受領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 金資格者,本校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